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宏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2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審易字第4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宏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因意見不一致未達成和解，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菜刀一把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4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8 書記官 林國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8241號

28 被 告 鄧力誠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30 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02 胡賓豪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03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鄧力誠與劉建廷為朋友關係，雙方因金錢債務糾紛，相約於  
07 民國112年9月24日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  
08 0號前，商討債務處理方式，鄧力誠即攜帶菜刀1把（下稱本  
09 案菜刀）並搭乘白牌車輛前往上開地點，劉建廷亦夥同其友  
10 人楊蒔又一同前往上開地點。雙方於商討債務過程中，因情  
11 緒激動而相互叫罵，鄧力誠並亮出本案菜刀嚇阻劉建廷、楊  
12 蒔又，鄧力誠本應注意於商討債務過程中手持刀械，可能因  
13 雙方情緒激動發生衝突，造成人員受傷之結果，而依其智識  
14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5 此，即以手持本案菜刀比劃之方式嚇阻劉建廷、楊蒔又靠  
16 近，適楊蒔又因先前有飲酒且情緒激動，遂進入上開車輛後  
17 座欲奪取鄧力誠所持用之本案菜刀，致其手部遭本案菜刀劃  
18 傷，因而受有左上臂、右食指撕裂傷（經縫合）、左側腕部  
19 開放性傷口、左側前臂區位肌腱撕裂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  
20 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楊蒔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力誠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證人劉建廷相約於上開時、地，商討其等間債務之處理方式，而被告有攜帶本案菜刀前往，並於告訴人搶奪本案菜刀過程中，持本案菜刀抵抗、防衛之事實。
2	告訴人楊蒔又於偵查之指	證明告訴人對於本案發生經過

	訴	均無印象，然其與被告完全不認識，亦無仇恨或嫌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友人劉建廷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與證人劉建廷相約於上開時、地，商討其等間債務之處理方式。 (2)雙方到場後，即開始隔空互相嗆聲，被告並在車內亮出刀械，告訴人見狀不斷向前衝，欲要求被告下車談判，遭證人劉建廷攔下約4至5次。嗣證人劉建廷有1次未攔住告訴人，告訴人即衝上前徒手奪取被告所持用之刀械，因而遭砍傷手部，其等並將被告由車輛上拖下、壓制在地。 (3)被告與告訴人間並不認識，先前亦無仇恨或嫌隙。
4	證人即白牌車輛司機蘇鴻年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搭乘證人蘇鴻年所駕駛車輛過程中，即有以語音方式與對方發生爭執。 (2)證人蘇鴻年駕駛車輛至上開地點後，被告有與另外2人發生爭執，被告即於車內亮出刀械，雙方並持續互相嗆聲。嗣另外2人進入車輛副駕駛座後方，欲將躲在車輛

		駕駛座後方之被告拉下車，被告並在遭拉下車之過程中，揮刀砍傷對方。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本案菜刀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發生經過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職務報告1份	證明員警據報到場，發現證人劉建廷將被告壓制在地，被告身旁並放有沾滿血跡之刀械，告訴人則滿身血跡坐在地上之事實。
8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上臂、右食指撕裂傷（經縫合）、左側腕部開放性傷口、左側前臂區位肌腱撕裂傷之傷害之事實。
9	被告與證人劉建廷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影片檔案各1份	證明被告與證人劉建廷間因金錢債務糾紛，相約於上開時、地，商討債務處理方式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號0000000000C52號鑑定書1份	證明本案菜刀刀鋒表面採得檢體之DNA-STR型別與告訴人相符，而本案菜刀刀柄表面採得檢體之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之事實。

二、核被告鄧力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嫌。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本案菜刀，核屬供其犯罪所  
02 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是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4 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271條第2  
06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觀諸本案發生經過之監視器  
07 影像畫面，本案衝突發生過程中，被告均未主動離開其所搭  
08 乘之車輛，僅持刀站立在車內對告訴人、證人劉建廷比劃、  
09 嗆聲，當告訴人、證人劉建廷靠近車輛時，被告即將車門關  
10 上躲避，待其等遠離車輛後，被告復開啟車門繼續對其等比  
11 劃、嗆聲，嗣告訴人、證人劉建廷主動開啟車輛右後車門，  
12 進入車輛後座將被告由車內拉出並壓制在地等節，有監視器  
13 影像畫面檔案及截圖各1份附卷可佐；復參以證人劉建廷於  
14 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與被告相約於上開時、地，商討其等  
15 間債務處理方式，雙方到場後，即開始隔空互相嗆聲，被告  
16 並在車內亮出刀械，告訴人見狀不斷向前衝，欲要求被告下  
17 車談判，遭伊攔下約4至5次，嗣伊有1次未攔住告訴人，告  
18 訴人即衝上前徒手奪取被告持用之刀械，因而遭砍傷手部，  
19 伊與告訴人並將被告由車上拖下、壓制在地，而被告與告訴  
20 人間互不相識，亦無仇恨或嫌隙等語；再佐以證人蘇鴻年於  
21 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駕駛車輛至本案發生地點後，被告有  
22 與另外2人發生爭執，被告即於車內亮出刀械，雙方並持續  
23 互相嗆聲，嗣另外2人進入車輛副駕駛座後方，欲將躲在車  
24 輛駕駛座後方之被告拉下車，被告並在遭拉下車過程中，揮  
25 刀砍傷對方等語。由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證人證述內容以  
26 觀，可見被告於本案衝突過程中，雖有亮出本案菜刀之行  
27 為，然均未主動攻擊告訴人或證人劉建廷，告訴人係因欲奪  
28 取被告所持用之本案菜刀及將被告拖離車輛，始在雙方拉扯  
29 過程中遭被告所持用之本案菜刀劃傷而受有前開傷害，且被  
30 告與告訴人間互不相識，於本案發生前亦無任何嫌隙，據  
31 此，實難認被告於持刀劃傷告訴人時，主觀上即有殺害告訴

01 人之犯意，自與刑法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若此部  
02 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  
03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郭宣佑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書 記 官 黃靖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